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编号: 20223012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

被处罚人(单位/个人): 株洲市天使口腔医院诊所 地址(住址): 株洲路碧桂园华庭1号门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刘梅和 性别: 女 民族: 汉 电话: [REDACTED]
卫生许可证件或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 [REDACTED]

本机关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查明你(单位)有下列违法行为: 诊所收治的感染性医废垃圾桶中装有镊子和检查镜等损伤性医废垃圾(已拍照取证)

上述行为已违反了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

之规定, 现依据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第(一)项

规定, 决定予以你(单位) ☐ 警告; ☒ 罚款

元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立即/ 日内)改正违法行为。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 。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 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 芦松区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6个月内向 芦松区 人民法院起诉, 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 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卫生监督员签名: [REDACTED]

株洲市芦松区卫生健康局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名称并盖章

2022年5月17日

我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收到本决定书, 卫生监督员在处罚前已向我(单位)告知了权利。并听取了我的陈述和申辩。

放弃陈述、申辩。

当事人签名: [REDACTED]

2022年5月17日

备注: 本决定书一式二联, 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 第二联交当事人。